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风机制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7月20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风机制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西环路				
联系电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西环路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张发改许备[2016]288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利用已有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年12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单位能耗见下表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钢板	3mm、4mm、5mm、8mm 等	1000t	1100t	+100t	外购，车运	—
钢材	槽钢、角钢、C型钢	1000t	1100t	+100t	外购，车运	—
焊丝	/	5t	6t	+1t	外购，车运	—
二氧化碳	/	500 瓶	650 瓶	+150 瓶	外购，车运	—
氩气	/	500 瓶	600 瓶	+100 瓶	外购，车运	—
氧气	/	1000 瓶	1300 瓶	+300 瓶	外购，车运	—
配件	风扇叶、电动机等	20 万套	21 万套	+1 万套	外购，车运	—
标准件	螺丝、螺帽等	20 万套	21 万套	+1 万套	外购，车运	—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车床	/	10	10	0	/
2	冲床	/	15	18	+3	/
3	翻边机	/	0	1	+1	/
4	锯床	/	0	3	+3	/
5	气保焊机	/	0	3	+3	/
6	埋弧焊机	/	0	1	+1	/
7	卷板机	/	0	1	+1	/
8	钻床	/	0	1	+1	/
9	压机	/	10	10	0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万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扩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表 3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排水量(t/a)			排放去向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2640	2640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北中心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张家港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后更名为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西环路，拥有员工 200 人，实行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从事年产 20 万台风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4，相关环保手续文件见附件三。

**表 4 现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报告类型	产品方案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一期项目	年产 20 万台风机制造项目	登记表	年产 20 万台风机	于 2006 年 9 月 7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未验收	已建成

本项目为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的异地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生产厂房 1600 平方米、场地 1000 平方米，新增冲床、翻边机、锯床、气保焊机等各类生产辅助设备，达到扩产风机 1 万台的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将于 2017 年 10 月建成投产。扩建后全厂将达到年产风机 21 万台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33 号令），本次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在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 2、工程内容

扩建项目租用生产车间及场地，建筑面积 1600m<sup>2</sup>，公用和辅助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表 5 建构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7400	-
2	生产车间 1	m <sup>2</sup>	12000	自有
3	生产车间 2	m <sup>2</sup>	1600	本次扩建，租用涛旺机械
4	办公楼	m <sup>2</sup>	1800	自有
5	食堂	m <sup>2</sup>	1000	自有
6	会议室	m <sup>2</sup>	1000	自有

**表 6 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储运工程	场地		0m <sup>2</sup>	1600m <sup>2</sup>	+16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000t/a	3000t/a	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食堂用水	300t/a	300t/a	0t/a	
	排水	雨水	/	/	/	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2640t/a	2640t/a	+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5 万 kW·h/a	17 万 kW·h/a	+2 万 kW·h/a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sup>3</sup>	20m <sup>3</sup>	+10m <sup>3</sup>	利用已有,简单生化处理
		隔油池	5m <sup>3</sup>	5m <sup>3</sup>	0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器	1 套	1 套	0	依托原有,尾气通过烟道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25dB(A)	隔声量 ≥25dB(A)	/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60m <sup>2</sup>	+10m <sup>2</sup>	综合处置不排放

### 3、产品方案

**表 7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风机	20 万台	21 万台	+1 万台	2400h

### 4、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扩建项目实行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劳动定员：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人员总计 200 人。

### 5、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西环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扩建项目租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600m<sup>2</sup>、场地 1000m<sup>2</sup>，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

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项目厂界东侧为西环路，隔路为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飞跃机械制造公司、云雾实业二分厂等企业，135m 处有同丰

村居民住宅 20 户、200m 处有同丰村居民住宅 20 户；南侧为恒亿达机械、友邦实业等企业，251m 处有同丰村居民住宅 10 户；西侧为农田，50m 处有同丰村居民住宅 30 户，114m 处有同丰村居民住宅 9 户；北侧为超旺实业、良盛针织厂等企业。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周边的居民住宅，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

## 6、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程规模和内容（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文件》，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相关类别，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条款，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相关类别，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工程不属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因此，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7、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1）与张家港地方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本项目位于乐余片区，主要从事风机、风扇制造，属于“传统制造”类，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基本相符。

#### (2) 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本项目主要从事风机、风扇制造，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外排。所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 (3)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从事风机、风扇制造，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 (4) 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西环路，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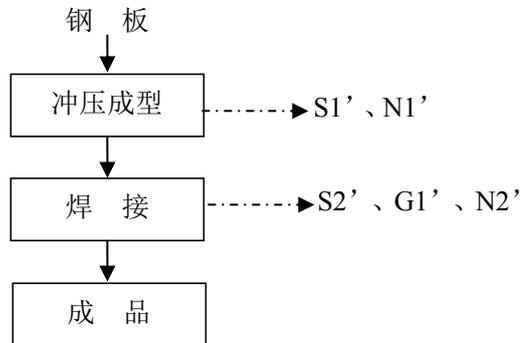
###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镇北路，拥有员工 200 人，实行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产风机 20 万台。

**表 8 现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审批报告类型	审批时间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情况
乐余镇兆丰街道镇西路	年产 20 万台风机制造项目	登记表	2006-9-7	未验收	已建成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图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生产工艺：

冲压成型：根据不同产品设计的要求，将从外厂购进的钢板进行进行冲压加工，加工成为所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以及设备噪声 N1' 。

焊接：对冲压加工后的部件进行焊接，将不同形状的部件焊接成为一个整体，该工序产生废焊材 S2'、焊尘 G1' 以及设备噪声 N2' 。

最后将产品存放至仓库。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登记表及批核，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对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了重新核算。

#### (1) 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排放，产生量为 0.018t/a，排放量为 0.0036t/a。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04t/a，排放量为 0.04t/a。

###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中心河，水污染物接管量为：水量 2640t/a、COD0.792t/a、SS0.024t/a、NH<sub>3</sub>-N0.0396t/a、TP0.00396t/a、动植物油 0.012t/a，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水量 2640t/a、COD0.132t/a、SS0.0264t/a、NH<sub>3</sub>-N0.0132t/a、TP0.00132t/a，动植物油 0.00264t/a，水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采取各项防污措施后，原厂东、南、西、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厂界周围环境未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100t/a，由本厂收集后外卖；食堂产生餐厨垃圾 5.4t/a，废油 0.08t/a，由厂家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焊接过程产生废焊材、焊渣 0.5t/a，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54t/a，由当地环卫所清运处置。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0036	达标
	无组织 焊尘	0.04	
废水	废水量	2640	
	COD	0.792	
	SS	0.024	
	氨氮	0.0396	
	总磷	0.00396	
	动植物油	0.012	
固废		0	

## 4、主要环境问题

实际生产过程中，现有项目厂区内设食堂，食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已重新核算，随本环评重新申请总量。由于现有项目未申请验收，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验收。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长江下游南岸，江苏省东南部。东、东南连常熟市，西、西南接江阴市，北、东北、西北临长江，是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会处新兴的现代化港口城市。地理坐标北纬 31°43'12"~32°02'，东经 120°21'57"~120°52'。大中城市环绕四周，东南距上海市 98 千米；南近太湖，分别距无锡市 58 千米、苏州市 90 千米；西距常州市 55 千米、南京市 200 千米；北隔江距南通市 62 千米，属长江三角洲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总面积 986.73 平方千米，占全省面积的 0.92%、苏州市面积的 11.62%。其中，陆地面积 791.06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80.17%；长江水域面积 195.67 平方千米，占 19.83%。陆地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44.58 千米，南北最大直线距离 33.71 千米。北宽南窄，呈三角形。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西环路（东经 120°43'04.41"、北纬 31°54'38.42"），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

张家港境内主要是第四系沉积覆盖，厚度为 90m 至 240m，是全新统现代沉积。西南零星出露基岩属泥盆系茅山群的紫红色砂砾岩。第四系覆盖层的可耕层为 2m 至 3m，在耕层下面是沙质黏土、黏土层、隔水性能较好，厚度为 50m 至 70m；在地面以下 70m 至 150m 之间，有含水性较好、透水性较强的细沙层、黏质沙层、中沙层、砾石层，但中间夹有含砾黏土层、黏土层等不透水层。在地面 140m 至 240m 以下是砂岩、灰岩、砾岩层。江苏省主要的地震带是西北部的郟庐断裂地震带和沿长江的扬铜地震带。张家港市主要受扬铜地震带所控制，在大地构造上属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古拗陷的东部，在苏锡中台拱的北东部，北邻苏北中新凹陷，南部和东部与钱塘褶皱带相连，西部是常州中凹陷。

张家港市地跨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两个地貌副区，即长江南岸古代沙嘴区和靖江常阴古沙洲区。北面临江，双山沙子立江中，长江沿岸滩地绵长。

### 3、气候气象

本地区 2015 年全年日照时数 2101.9 小时，比上年多 330.6 小时，日照百分率（相

对日照)为47%。同1986-2005年平均日照1887.2小时相比多214.7小时,日照偏多。日照时数最多的月份是7月,为263.6小时,占月可照时数的61%;月日照时数最少的月份是2月,为97.5小时,占月可照射时数的32%。全年平均气温16.9℃,比上年度高0.8℃。同1986-2005年平均气温16℃相比高0.9℃,气温偏高。全年降水量912.7mm,比上年少199mm,同1986-2005年平均降水量1077.9mm相比少165.2mm,雨量明显偏少。全年降水分布不均,干湿档明显。2015年终霜日为4月7日,初霜日为11月18日,无霜期224天。全年降雪日数6天,最大积雪深度8cm,出现在2月19日。年平均风速每秒**2.7m**,无8级以上大风。全年共有137天出现霾天气,其中1月中旬和12月中旬分别出现持续性霾天气,空气质量明显下降。

主要气象因素见下表:

**表 10 张家港地区各气象要素 2015 年平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温	16.9℃	平均风速	<b>2.7m/s</b>
降水量	912.7mm	日照时数	2101.9h

#### 4、水系及水文特征

本地区水系属长江三角洲水系,境内水网贯通,交织成网,全市共有区域性河道5条,市级河道19条,加上镇级河、村中心河、生产河,有大小河道8073条,总长4074.3km,水域面积88.83km<sup>2</sup>,河道密度约5.18km/km<sup>2</sup>。

扩建项目纳污河流为北中心河。北中心河全长18.15公里,底宽6~8米,坡比1:2.5,与四干河、十苏王公里交会,204国道过境。该段河道作排灌之用。

####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境内共有野生动物资源13纲292个品种。其中,鱼纲类有刀鱼、河豚、鲫鱼等96种,爬行纲类有龟、鳖、蛇等21种,鸟纲类有野鸡、野鸭、鹰、雀等104种,哺乳纲类有野兔、刺猬、鼠等8种,另有野生无脊椎动物63种。野生植物资源比较丰富,有百余科近500个品种,常见的有24科80个品种,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

可用于农、牧、渔业生产，手工编织及疾病治疗，另有常见绿化植物 314 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99km<sup>2</sup>，户籍人口 89.8 万，下辖 8 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2000 多家，职工 24 万人，拥有冶金、机电、建材、汽车、毛纺等八大行业。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外贸自营出口跻身全国五百强之列。

**经济运行：**经济运行稳中有进。2015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55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6.5 亿美元；完成进出口总额 290 亿美元，其中出口 150 亿美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8 亿元。“十二五”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的持续加大，张家港市坚持正确处理稳增长与调结构关系，强化对主导产业、重点企业监测预警，落实结构性减税等扶持政策，进一步取消和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搭建银企对接、中小企业统贷、“智汇金融”等服务平台，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处理金融风险事件。深入实施“腾笼换鸟”，累计盘活存量土地 2.93 万亩。五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591 亿元，新增实际利用外资 38 亿美元。

**教育、卫生事业：**张家港全市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卫生保障不断健全。

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2015 年，市二中北校区、塘桥中心小学等 7 所学校新（改）建工程竣工，86 所学校通过“美丽校园”验收。入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十二五”期间，累计投资 36 亿元，新（改）建学校 55 所。组建梁丰教育集团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成立 14 个学校联盟。高职园区建成投用，创办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全市高中阶段、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9.7%和 71.7%，职业教育主要质量指标保持苏州第一，普通高考、职校对口单招本科达线率持续位居苏州前列。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提升。2015 年，市中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竣工投用，启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市第四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启动，医疗便民“一卡通”工程稳步推进，“先诊疗后付费”模式全面推行，被列为全省基层医改“三个一”工程试点市。“十二五”期间，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创建成三级医院，澳洋医院成为苏州首家 JCI 国际认证医院。建成以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为核心的两大医疗联合体。累计新（改）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3 家，实现医院与社区卫生一体化管理全覆盖。成功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成 1 个国家级、5 个省级、13 个苏州市级医学重点专科及 2 个省级

中医特色专科项目，卫生信息化建设入选全国公立医院改革经典案例。

**人民生活：**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增强。2015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力度，完成72家三级政府挂牌督办安全隐患单位整改任务。开展村（社区）居民自治深化试点，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增效。治安技防和群防群治不断加强，违法犯罪警情和刑事发案率持续下降。“十二五”以来，全市公众安全感、法治建设满意度保持苏州领先。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加快完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整治成效显著。“一委一居一站一办”社区管理机制日趋规范，成为全省首批现代民政示范市。实施新市民积分管理，2.8万名新市民子女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5万名新市民子女入读公办学校。12345便民热线服务功能不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文物保护：**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1000m范围内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所在地乐余镇位于张家港市的东北部，与南通市隔江相望，有沿江岸线22.5公里和全市唯一保存完好的民国老街。全镇总面积8平方千米，其中中心镇区建成区面积5.8平方千米，年内，全镇共投入镇村建设资金12亿元，完成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其中，乐余集镇建设投入资金8亿元，全年竣工安置房6.84万平方米，新开工7万平方米，安置动迁户358户532套，全年共拆除各类违章建筑6000平方米。2014年年末，全镇新增公共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累计19.3万平方米；完成生产性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累计149.58万平方米；新铺道路39万平方米，累计277.17万平方米。新铺排水管道4千米、供水管道20.8千米，新装路灯300盏；自来水普及率100%，生活用燃气普及率99%，有线电视入户率100%，镇区排水管道覆盖率95%，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 （1）城市发展总目标

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 （2）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扩建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

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 （5）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扩建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乐余片区，项目属于风机、风扇制造，基本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北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居住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乐余片区，由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提供，2017年3月7日张家港市乐余镇大气自动监测站的例行监测数据。大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sup>3</sup>)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日均浓度值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乐余空气子站	0.020	0.031	0.063
二级浓度限值	0.15 (日均值)	0.08 (日均值)	0.15 (日均值)

以上数据表明：项目附近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 及 PM<sub>10</sub> 的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

建设项目纳污河流为北中心河，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2017年2月4日对北中心河（港丰公路大桥）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

表12 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	pH	DO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港丰公路大桥	7.88	7.1	16.7	4.2
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3	≤30	≤10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港丰公路大桥段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 3、环境噪声

根据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现场实测，监测结果见表13。本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 51.5dB (A) ~54.4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表 1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LeqdB（A））**

点位	方位	测量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夜间监测结果	标准
N1	东厂界	2017.7.25	52.2	-	昼间 60dB(A)
N2	南厂界	2017.7.25	51.5	-	
N3	西厂界	2017.7.25	54.4	-	
N4	北厂界	2017.7.25	52.9	-	
N5	西厂界外居民点	2017.7.25	53.8	-	

#### 4、主要环境问题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目前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目标	方位	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户）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同丰村居民住宅	东侧	135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0	20	
		南侧	251	10	
		西侧	50	30	
114	9				
水环境	北中心河	东北	340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声环境	同丰村居民住宅	东侧	135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200	20	
		西侧	50	30	
			114	9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b>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依 据
	SO <sub>2</sub>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sub>2</sub>	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sub>10</sub>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015		
<b>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纳污河流张家港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b>表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IV类水标准值	依 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30mg/L			
溶解氧 DO	≥3mg/L			
氨氮 NH <sub>3</sub> -N	≤1.5mg/L			
<b>3、区域噪声标准</b>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b>表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b>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 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b>表 18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b>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括号中为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5m)	1.0
	<b>2、噪声排放标准</b>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19。					
	<b>表 19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b>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b>3、废水排放标准</b>						
<b>表 2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sub>3</sub> -N	45			
		TP	8			
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pH	6~9 (无量纲)			
		COD	50			
		NH <sub>3</sub> -N	5 (8) *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大气考核因子为颗粒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2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sup>[1]</sup>	扩建前后变化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sup>[2]</sup>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640	264	0	264	264	2640	0	2640
	COD	0.792	0.1	0.0208	0.0792	0.0792	0.792	0	0.132
	SS	0.024	0.0048	0.0024	0.0024	0.0024	0.024	0	0.0264
	NH <sub>3</sub> -N	0.0396	0.0066	0.00264	0.00396	0.00396	0.0396	0	0.0132
	TP	0.00396	0.00132	0.000924	0.000396	0.000396	0.00396	0	0.00132
	动植物油	0.012	0.0024	0.0012	0.0012	0.0012	0.012	0	0.00264
有组织废气	油烟	0.0036	0.0018	0.00144	0.00036	0.00036	0.0036	0	0.0036
无组织废气	焊尘	0.04	0.008	0	0.008	0	0.048	+0.008	0.048
固废	一般固废	0	10.1	10.1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0
	餐厨垃圾	0	0.6	0.6	0	0	0	0	0
	废油	0	0.00744	0.00744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0	0

注：[1]为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2]为参照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全厂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3) 总量平衡途径**

扩建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建设项目废气考核因子为颗粒物及油烟，总量在乐余镇镇域内平衡。固体废物总量控制途

总量控制指标

径：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风机制造，风管部分采用卷板、翻边、焊接等工艺，风机外壳部分采用断料、冲压、焊接等工艺，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2 及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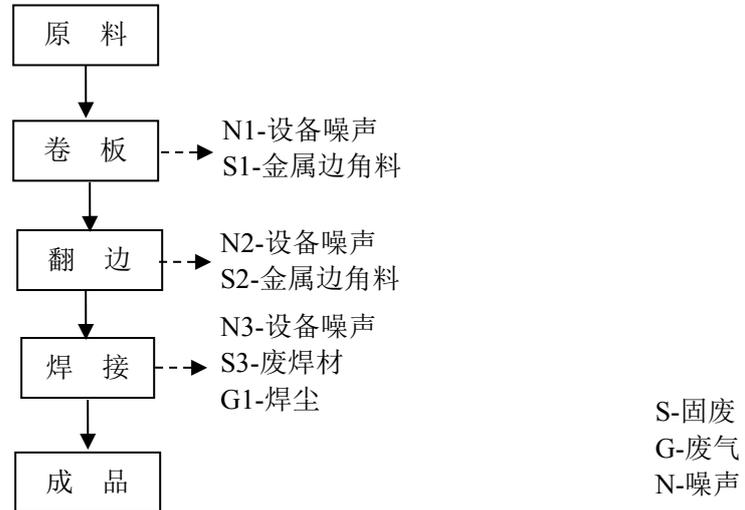


图 2 风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风管部分生产工艺简介：

卷板：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尺寸，利用卷板机对购进的钢板进行卷制，将钢板卷制出风管所具备的形状，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 及金属边角料 S1；

翻边：利用翻边机对卷制后的板材边缘进行加工，使边缘加工出一定的形状，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 以及金属边角料 S2；

焊接：对下料后的大小尺寸不同的金属件进行焊接，焊接成为整体，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废焊材 S3 及焊尘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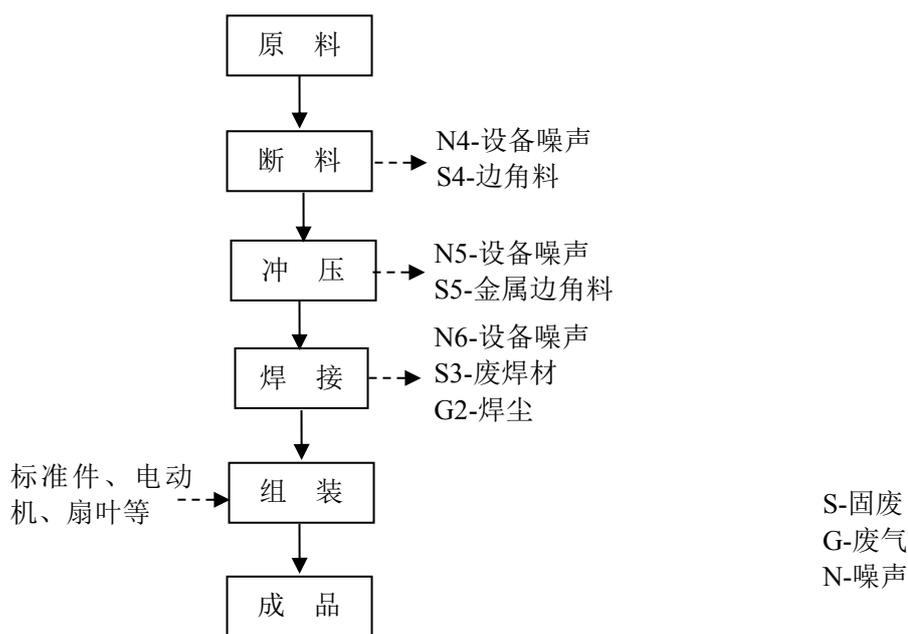


图3 风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风机部分生产工艺简介：

断料：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参数，对从外厂购进的原材料进行切割，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大小，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4 及金属边角料 S4；

冲压：冲床对切割后的金属件进行冲压加工，加工出所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5 及金属边角料 S5；

焊接：对冲压后的金属件进行焊接，加工成为风机外壳，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6、废焊材 S3 以及焊尘 G2；

组装：将生产好的风机外壳与从外厂购进的标准件、电动机、扇叶等配件进行组装，组装成为整体。

最后对生产完成的成品存入仓库。

### 三、其他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5、生活污水 W1。

### 四、水量平衡

#### 1、全厂水量平衡

本项目扩建后，员工由原厂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 2、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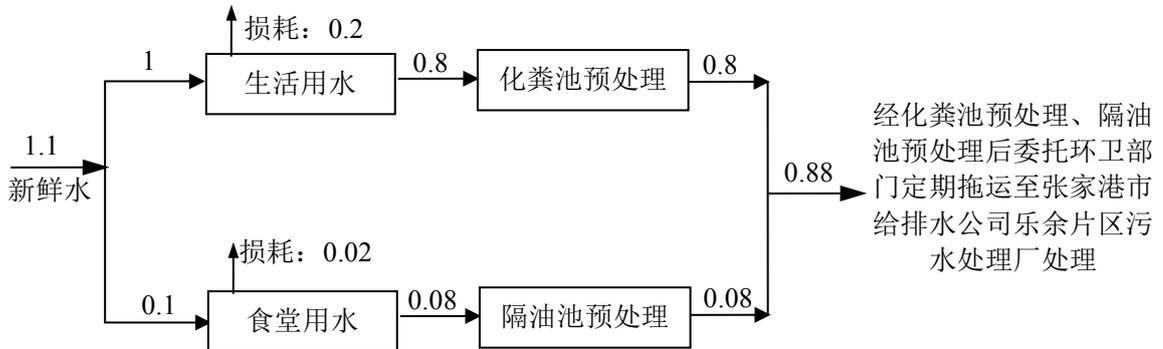


图5 扩建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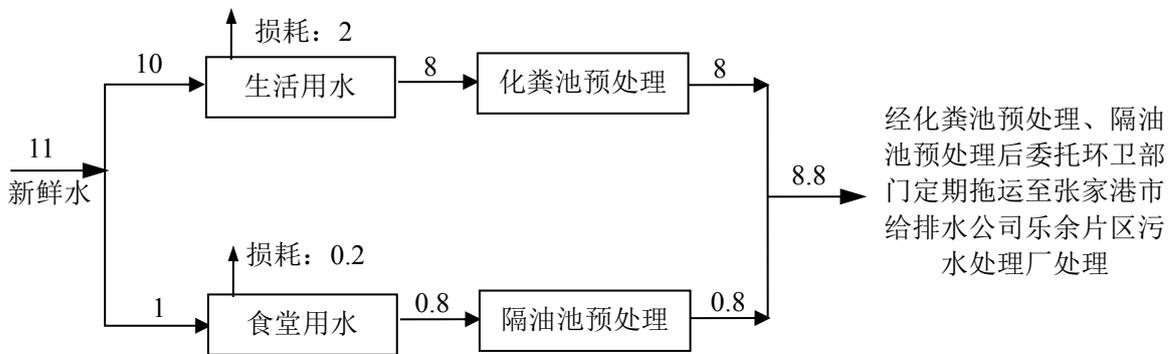


图4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 五、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 1.1、生产废气

扩建项目中焊接加工时会有废气焊尘 (G1、G2) 产生，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焊及普通电焊，二氧化碳焊使用实芯焊丝对产品进行焊接、普通电焊采用钛钙型低碳钢焊条，类比同类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5~8g/kg 焊接材料，本次按 8g/kg，扩建项目的焊材年用量为 1t/a，故焊尘的产生量为 0.008t/a。

表 22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08	0.0033	1600	5

#### 1.2、公辅废气

扩建项目厂区内设食堂，为厂区职工提供每天 1 顿饭，每年烹饪时间约为 450h。食堂使用管道石油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将其列入废气进行统计。

食堂在烹饪过程中，所用的油主要有植物油和动物油。在高温的条件下，食用油产生大量热氧化分解产物，当发烟点达到 170℃时，出现初期分解的蓝烟雾，随着温度的继续升高，分解速度加快，当温度达到 250℃时，油面出现大量油烟，并伴有刺鼻气味。这种油烟扩散到空气中，与空气分子激碰撞，温度迅速下降后冷却成露，其粒度在 0.01-10μm 之间，形成飘尘—可吸入颗粒物，飘尘可在空气中长时间停留，造成城市大气环境的污染。

扩建项目员工由原厂调配，在原厂食堂内用餐，食堂人均油脂用量按 0.015kg/餐·人计，油烟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2%计，扩建项目每餐就餐人数约为 20 人，建设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18t/a。扩建项目共设置 1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总风量为 6000m<sup>3</sup>/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0.67mg/m<sup>3</sup>。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36t/a、0.13mg/m<sup>3</sup>、0.0008kg/h，通过食堂烟道至屋顶排放，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 2、废水

### 2.1、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员工（20 名）由原厂调配，厂区内设食堂不设浴室，生活用水按照 50L/d、食堂用水按照 5L/d 的用水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300t/a、食堂用水量为 30t/a，排污系数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 2.2、工业废水

扩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 2.3、废水排放情况

**表 23 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b>废水量:</b> 264t/a; <b>COD:</b> 0.0792t/a, 300mg/L; <b>SS:</b> 0.0024t/a, 9.1mg/L; <b>NH<sub>3</sub>-N:</b> 0.00396t/a, 15mg/L; <b>TP:</b> 0.000396t/a, 1.5mg/L; <b>动植物:</b> 0.0012t/a, 4.5mg/L	张家港市 给排水公司 乐余片区 污水处理厂
		NH <sub>3</sub> -N	25	0.006			
		TP	4	0.00096			
食堂 废水	24	COD	300	0.0072	隔油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SS	200	0.0048			
		NH <sub>3</sub> -N	25	0.0006			
		TP	4	0.000096			
		动植物油	100	0.0024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翻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约 75~85dB (A)。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排放方式	距厂界最近位置 (m)
1	冲床	3	85	生产车间	室内连续	N、3
2	翻边机	1	80	生产车间	室内连续	S、7.5
3	锯床	3	85	生产车间	室内连续	W、3
4	气保焊机	3	75	生产车间	室内连续	N、3
5	埋弧焊机	1	75	生产车间	室内连续	N、3
6	卷板机	1	82	生产车间	室内连续	W、N、10
7	钻床	1	85	生产车间	室内连续	W、3

### 4、固体废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其中的“试行”表示《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结果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卷板、翻边、断料、冲压工序	固态	金属	20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二（一）（2）
2	废焊材	焊接工序	固态	焊材、焊渣	0.1	√	/	
3	餐厨垃圾	食堂	半固态	餐厨垃圾	0.6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二（一）（4）
4	废油	食堂	半固态	食用油	0.00744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态	生活垃圾	6	√	/	

注：上表中“二（一）（2）”表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二（一）（4）”表示：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列于“二（一）”，但不在“二（二）”中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所以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29。

**表 29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卷板、翻边、断料、冲压工序	85	/	20
2	废焊材	一般固体废物	焊接工序	86	/	0.1
3	餐厨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食堂	99	/	0.6
4	废油	一般固体废物	食堂	99	/	0.00744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99	/	6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公辅废气	油烟	0.67	0.0018	0.13	0.0008	0.00036	大气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焊尘	0.008		0.008			大气	
水污染物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	264	390.91	0.1	264	50	0.0132	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18.18	0.0048		10	0.00264	
		NH <sub>3</sub> -N		25	0.0066		5	0.00132	
		TP		4	0.001		0.5	0.000132	
		动植物油		4.5	0.0024		1	0.000264	
固体废物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20	0	20	0	厂家收集后外卖		
		废焊材	0.1	0.1	0	0	环卫清运		
	生活固废	餐厨垃圾	0.6	0.6	0	0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废油	0.00744	0.00744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排放情况				
	冲床	85	生产车间	N、3	昼间≤60dB(A)				
	翻边机	80	生产车间	S、7.5					
	锯床	85	生产车间	W、3					
	气保焊机	75	生产车间	N、3					
	埋弧焊机	75	生产车间	N、3					
	卷板机	82	生产车间	W、N、10					
	钻床	85	生产车间	W、3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扩建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生产，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

##### 1.1 有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食堂使用石油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在烹饪过程中，所用的油主要有植物油和动物油。在高温的条件下，食用油产生大量热氧化分解产物，当发烟点达到 170℃时，出现初期分解的蓝烟雾，随着温度的继续升高，分解速度加快，当温度达到 250℃时，油面出现大量油烟，并伴有刺鼻气味。这种油烟扩散到空气中，与空气分子激碰撞，温度迅速下降后冷却成露，其粒度在 0.01-10μm 之间，形成飘尘—可吸入颗粒物，飘尘可在空气中长时间停留，造成城市大气环境的污染。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去除油烟，该油烟净化器内部装有独特的油类碰吸单元，油烟经过净化器，在高压等离子电场的作用下，将微小的油颗粒与气体进行电离荷电，带电的微小离子（油颗粒）被吸附单元所收集，并流入和沉积到净化器的储油箱内，烟尘内的有害气体，被电场内所产生的臭氧所杀菌，并去除了异味，有害气体被除掉，油烟去除效率可大于 60%，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在食堂屋顶排放。排放浓度为 0.13mg/m<sup>3</sup>，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小型规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扩建项目产生油烟共计 0.0018t/a，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在食堂屋顶排放，最终排放总量为 0.00036t/a，排放浓度为 0.13mg/m<sup>3</sup>，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小型规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全厂产生油烟共计 0.0054t/a，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在食堂屋顶排放，最终排放总量为 0.0036t/a，排放浓度为 1.3mg/m<sup>3</sup>，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中“小型规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焊尘 0.008t/a，经厂家加强车间内通风后，可达标排放。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位置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无组织	焊尘	生产车间	0.008	1600	5

### 1.2.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附件 A.3 规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是基于 A.1 (SCREEN3) 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此模式主要用于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物	面源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计算结果
焊尘	5	25	60	0.0033	1.0	无超标点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存的模式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27。

依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sup>3</sup>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33。

**表 3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sup>1)</sup>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3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	r (m)	Q <sub>c</sub> (kg/h)	L (m)
生产车间	焊尘	2.7	350	0.021	1.85	0.84	1.0	22.57	0.0033	<b>50</b>

注：本项目焊接区域与其他区域进行隔断，为独立区域。

根据表 34 的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范要求，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焊接工作区域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对照企业周围情况，最近的居民点与焊接区域的距离 60m，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扩建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 2、地表水

### 2.1 排放源强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排放口名	排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厂排口	264	COD	300	0.0792
		SS	9.1	0.0024
		NH <sub>3</sub> -N	15	0.00396
		TP	1.5	0.000396
		动植物油	4.5	0.0012

### 2.2 环境水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264t/a，水质为COD390.91mg/l、SS18.18mg/l、NH<sub>3</sub>-N25mg/l、TP4mg/l、动植物油 4.54mg/l，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拖运至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中心河。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0792t/a、SS0.0024t/a、NH<sub>3</sub>-N0.00396t/a、TP0.000396t/a、动植物油 0.0012t/a；排放量为 COD0.0132t/a、SS0.00264t/a、NH<sub>3</sub>-N0.00132t/a、TP0.000132t/a、动植物油 0.000264t/a。

### 2.3 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m<sup>3</sup>/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为 1500m<sup>3</sup>/d，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池+水力循环澄清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脱水设备采用离心脱水机。污水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目前污水管网已经覆盖了本项目地块，生活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中心河。

### 3、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下料、锯料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200t/a，由厂家收集后外卖；焊接工序产生废焊材 0.1t/a，由厂家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食堂产生餐厨垃圾 0.9t/a、废油 0.011t/a 由厂家委托专业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 9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6 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锯料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	20	收集后外卖	-
2	废焊材	焊接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	0.1	环卫清运	
3	餐厨垃圾	员工食堂	一般固体废物	-	0.6	专业单位回收	
4	废油	员工食堂	一般固体废物	-	0.00744	专业单位回收	
5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6	环卫清运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翻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音,噪声源强为约 75~85dB (A)。

建设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①挑选专业安装队伍进行安装调试,避免安装后产生共振等不良现象。
- ②在高噪声源基座加设减振垫减小振动,使其噪声有所降低,进而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
- ④集尘器风机、制冷机外加装隔声屏障。

经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墙体、隔声屏障的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25dB (A) 以上。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 (HJ2.4-2009) 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 倍频带衰减, 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表 37 距离衰减后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单台设备 噪声值 (dB(A))	降噪量 (dB(A))	各噪声源 离关心点 距离(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 献值 (dB(A))
东厂界	冲床	2	80	25	93.5	39.4	18.6	34.95
	翻边机	4	80	25	98.5	39.9	21.2	
	锯床	5	85	25	93.5	39.4	27.6	
	气保焊机	7	85	25	78.5	37.9	30.6	
	埋弧焊机	1	82	25	72	37.1	19.9	
	卷板机	2	82	25	88.5	38.9	21.1	
	钻床	7	85	25	84	38.5	30.0	
南厂界	冲床	2	80	25	8.5	18.6	39.4	50.86
	翻边机	4	80	25	8.5	18.6	42.4	
	锯床	5	85	25	8.5	18.6	48.4	
	气保焊机	7	85	25	23.5	27.4	41.0	
	埋弧焊机	1	82	25	36	31.1	25.9	
	卷板机	2	82	25	42	32.5	27.5	
	钻床	7	85	25	23.5	27.4	41.0	
西厂界	冲床	2	80	25	19	25.6	32.4	58.98
	翻边机	4	80	25	11	20.8	40.2	
	锯床	5	85	25	4	12.0	54.9	
	气保焊机	7	85	25	19	25.6	42.9	
	埋弧焊机	1	82	25	19	25.6	31.4	
	卷板机	2	82	25	11	20.8	39.2	
	钻床	7	85	25	4	12.0	56.4	
北厂界	冲床	2	80	25	4	12.0	46.0	57.77
	翻边机	4	80	25	11	20.8	40.2	
	锯床	5	85	25	19	25.6	41.4	
	气保焊机	7	85	25	4	12.0	56.4	
	埋弧焊机	1	82	25	4	12.0	45.0	
	卷板机	2	82	25	11	20.8	39.2	
	钻床	7	85	25	11	20.8	47.6	

由表 38 可知,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绿化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食堂烹饪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处理后 排放	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焊接	粉尘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 排气通风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 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 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入北中心河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表2 标准排放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卷板、翻边、断 料、冲压工序	金属边角料	厂家收集后外卖	零排放
	焊接工序	废焊材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员工食堂	餐厨垃圾	专业单位回收	
	员工食堂	废油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 声	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冲床、翻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约75~85dB(A),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后更名为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西环路，拥有员工 200 人，实行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从事年产 20 万台风机。本项目为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的异地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生产厂房 1600 平方米、场地 1000 平方米，新增冲床、翻边机、锯床、气保焊机等各类生产辅助设备，达到扩产风机 1 万台的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将于 2017 年 10 月建成投产。扩建后全厂将达到年产风机 21 万台的生产能力。

#### 2、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西环路，租用生产厂房 1600m<sup>2</sup>、场地 1000m<sup>2</sup>，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标准；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常规监测资料，项目建设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纳污河流北中心河相应地段中各水质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根据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 5、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扩建后，焊接工序产生焊尘 0.008t/a，全厂焊尘排放量为 0.048t/a，经厂家加强车间通风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相应标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统一排放，排放量为 0.00036t/a，全厂油烟排放量为 0.0036t/a，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 (2) 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产生员工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26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合理布置于厂区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39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有组织）	油烟	0.0018	0.00144	0.00036
废气（无组织）	焊尘	0.008	0	0.008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64	0	264*
	COD	0.1	0.0208	0.0792*
	SS	0.0048	0.0024	0.0024*
	NH <sub>3</sub> -N	0.0066	0.00264	0.00396*
	TP	0.001	0.0006	0.000396*
	动植物油	0.0024	0.0012	0.0012*
固废	一般废物	10.1	10.1	0
	危险固废	0	0	0
	餐厨垃圾	0.6	0.6	0
	废油	0.00744	0.00744	0
	生活垃圾	6	6	0

注：\*表示为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

**表 40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sup>[1]</sup>	扩建前后变化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sup>[2]</sup>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640	264	0	264	264	2640	0	2640
	COD	0.792	0.1	0.0208	0.0792	0.0792	0.792	0	0.132
	SS	0.024	0.0048	0.0024	0.0024	0.0024	0.024	0	0.0264
	NH <sub>3</sub> -N	0.0396	0.0066	0.00264	0.00396	0.00396	0.0396	0	0.0132
	TP	0.00396	0.00132	0.000924	0.000396	0.000396	0.00396	0	0.00132
	动植物油	0.012	0.0024	0.0012	0.0012	0.0012	0.012	0	0.00264
有组织废气	油烟	0.0036	0.0018	0.00144	0.00036	0.00036	0.0036	0	0.0036
无组织废气	焊尘	0.04	0.008	0	0.008	0	0.048	+0.008	0.048
固废	一般固废	0	10.1	10.1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0
	餐厨垃圾	0	0.6	0.6	0	0	0	0	0
	废油	0	0.00744	0.00744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0	0

注：[1]为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2]为参照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

算，作为全厂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与平衡方案

按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TP，考核因子为 SS、动植物油，大气污染物考核因子为油烟及焊尘，总量在乐余镇镇域内平衡。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用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总量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扩建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7、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风机制造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SS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1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气	食堂烹饪	油烟废气	经 1 台静电油烟净化器油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达 60%	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利用现有	
	生产工序	焊尘	加强车间通风	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	1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2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1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因子油烟、焊尘总量在乐余镇镇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	
环保投资合计					5	

## 8、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的原辅材料清洁，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建设。

**一、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件三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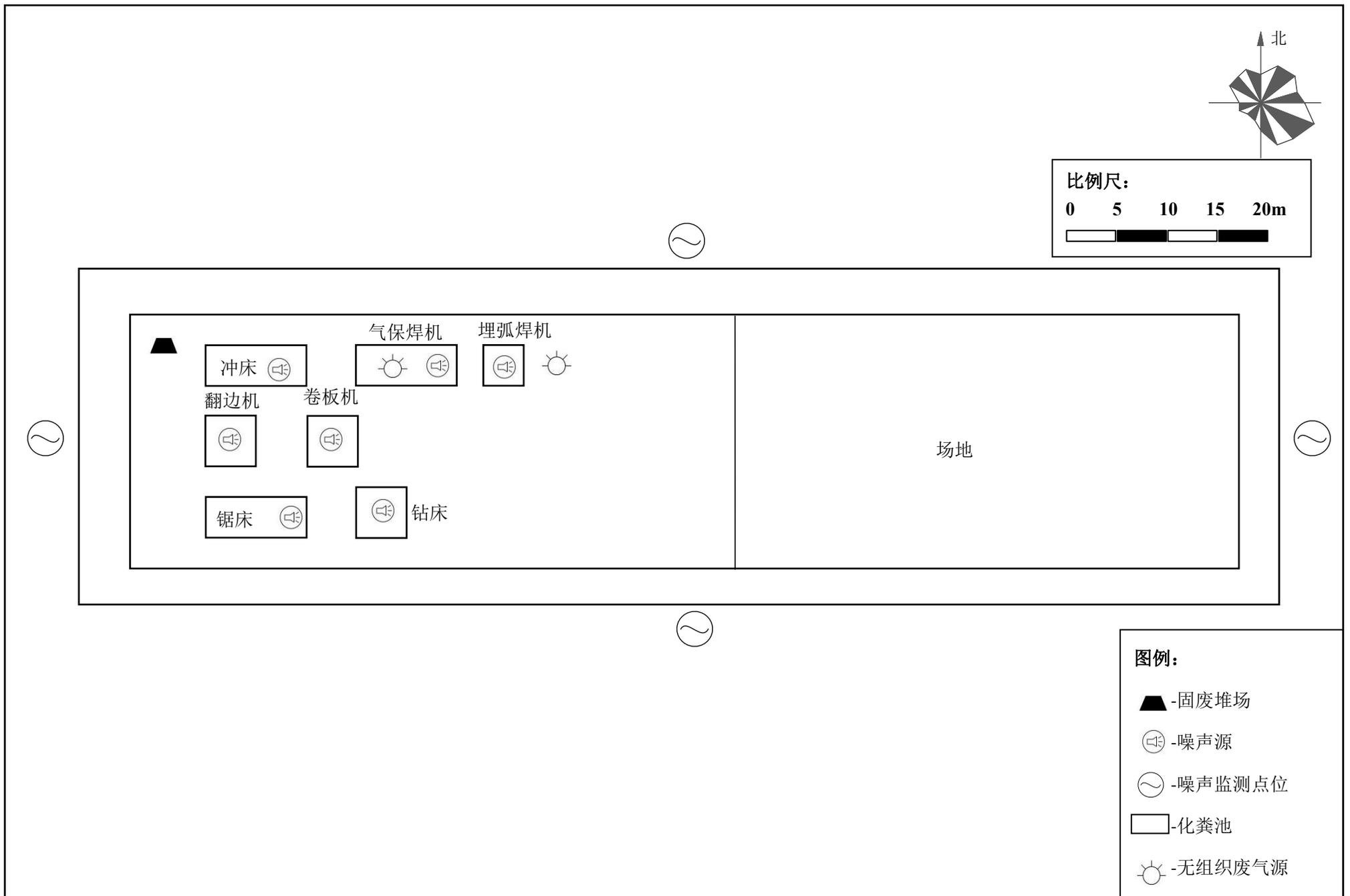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编制依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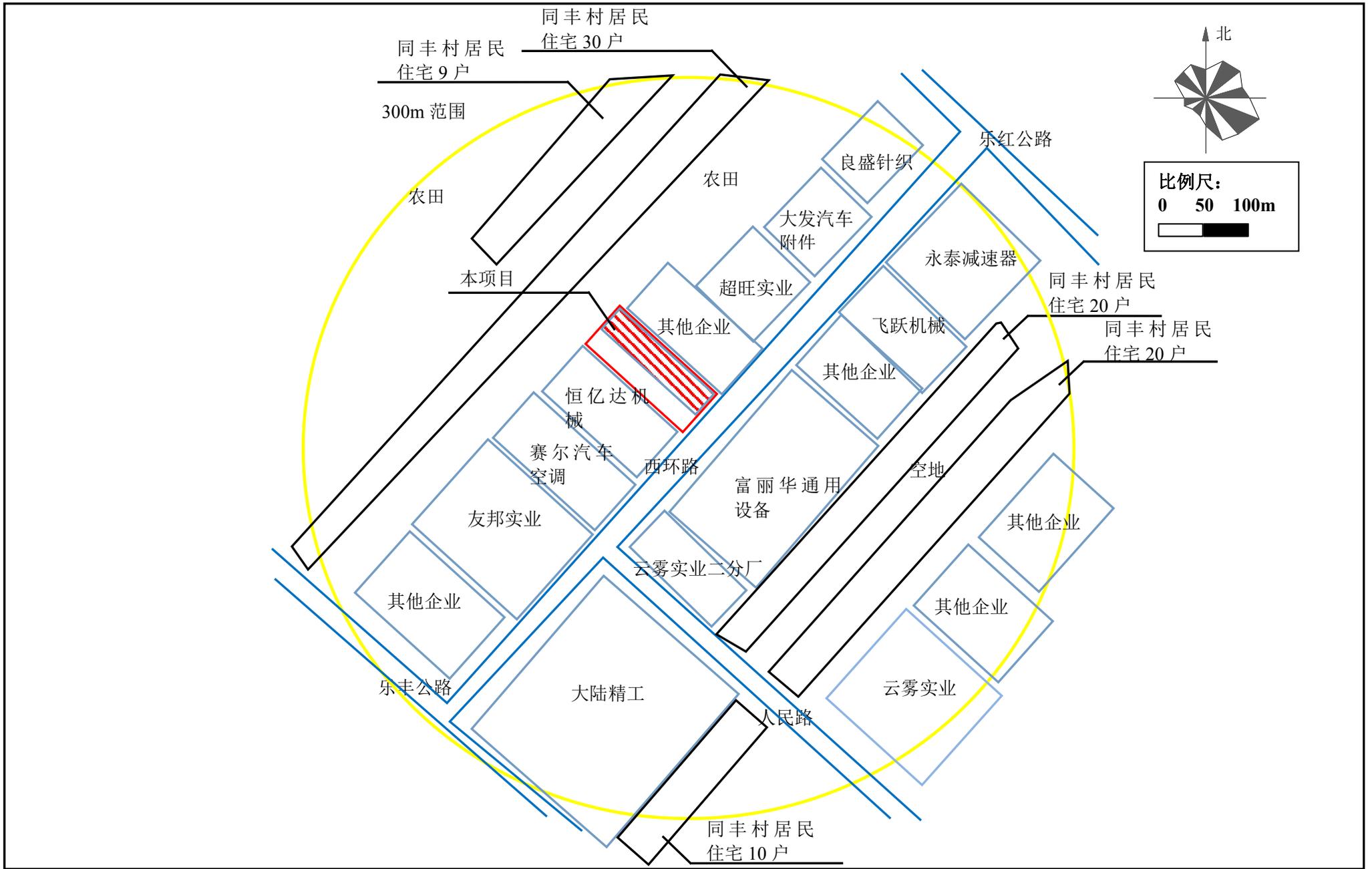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人大常务第八次会议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1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95年8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第33号令，2015年4月9日通过；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